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32

股別：民金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414 住 視同上訴人 18 王丁財（兼謝正東之承受訴訟人）小姐		 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
案號案由	112年度上易字第276號 返還土地等	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王丁財（兼謝正東之承受訴訟人）等 被上訴人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10日 下午2時40分	應到處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二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113.1.22準備程序終結筆錄影本1件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7）553-3610。		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1月23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32

股別：民金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544 住 視同上訴人 46 張英帥（即謝蕙安兼謝正東之承受訴訟人）	先生 張英帥（即謝蕙安兼謝正東之承受訴訟人）	 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
案號案由	112年度上易字第276號 返還土地等	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張英帥（即謝蕙安兼謝正東之承受訴訟人）等 被上訴人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10日 下午2時40分	應到處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二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113.1.22準備程序終結筆錄影本1件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7）553-3610。		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1月23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